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）的（2026年度公交车辆更新采购项目第1次再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6年度公交车辆更新采购项目第1次再次采购），属于制造业（C36汽车制造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,456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,913.8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8月9日

